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9－810）

府法訴字第 1090247756 號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土地鑑界及土地登記事件，不服本縣二林地政事務所（下稱二林地政事務所）104 年 1 月 6 日二建測字第 30 號建物測量結果圖、依該建物測量結果圖所為之二林鎮新萬和段 29 建號所有權登記、106 年 7 月 13 日二地二字第 1060004820 號函及所附之 106 年 1 月 24 日收件二建測字第 40 號建物位置測量結果圖（複丈日期為 106 年 3 月 3 日）、106 年 3 月 20 日二地二字第 1060001849 號函及所附 106 年 3 月 15 日二林地政事務所複丈業務研商會議紀錄及 109 年 3 月 5 日二地二字第 109000133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二林地政事務所 109 年 3 月 5 日二地二字第 1090001330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委託○○○於 104 年 1 月 6 日向二林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測量收件為二建測字第 3 號），經依法公告並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重測後新萬合段 29 建號）及核發建物所有權狀，係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1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規定辦理登記。106 年訴願人向二林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位置測量之成果圖，二林地政事務所並就該建物測量疑義作成研商會議紀錄。訴願人嗣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向二林地政事務所申請塗銷及撤銷上開事項，經二林地政事務所以 109 年 3 月 5 日二地二字第 1090001330 號函答復訴願人略以，其申請經法院判決及裁定結果皆為無理由，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二林地政事務所 104 年 1 月 6 日二建測字第 30 號二林鎮萬合段 218-35 地號(已更新為二林鎮新萬和段 541 地號)，圖示萬和段 122 建號(已更新為二林鎮新萬和段 29 建號)、106 年 7 月 13 日二地二字第 1060004820 號函及所附 106 年 3 月 3 日 106 年 1 月 24 日二建測字第 40 號建物位置測量結果圖，因位置圖有誤，及建築面積 246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492 平方公尺等數據有誤，所以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向二林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書，聲請如訴願請求事項。若前述屬實，則違反建築法第 33 條、第 70 條之審查不實，及違反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5 條等規定，詎二林地政事務所只於 109 年 3 月 5 日二地二字第 1090001330 號函通知。
- (二) 據 108 年 8 月 13 日二土測字第 1493 號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圖示○○○29 建號建物位於二林鎮新萬合段 541 地號中間，建物左側有騎樓樓板面積，左下角說明欄標示 1848.08 平方公尺是○○○於 541 地號所有權面積。復據 104 年 1 月 6 日 104 年二建測字第 30 號二林鎮萬合段 218-35 地號(已更新為二林鎮新萬合段 541 地號)，圖示萬合段 122 建號(已更新為二林鎮新萬合段 29 建號)比對成果圖，建物左側並無騎樓板面積，所以長方形平面圖及數據第一層、第二層均為 246 平方公尺都是錯誤的，位置圖位於 541 地號北邊也是錯誤；及據○○○受○○○委任萬合段 122 建號向二林地政事務所提出同意使用基地、同意使用面積圖說，比對成果圖，同意使用基地是在 218-35 地號北邊，同意使用面積 1832 平方公尺，均為錯誤虛偽不實；以及據 106 年 3 月 3 日 106 年 1 月 24 日二建測字第 40 號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建物位置測量成果圖及 106 年 7 月 13 日二地二字第 1060004820 號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函主旨段書明「臺

端申請彰化縣二林鎮新萬合段 541 地號(29)建物位置及面積測量一案」，是明知建物面積登錄不實，所以有測量而故意隱匿不願提供。又據 106 年 3 月 20 日二地二字 1060001849 號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函所附帶二林地政事務所複丈業務研商會議紀錄記載「經二林地政派員實地勘測後，建物位置與申請人原申請建物第一次登記(轉繪)所附之建物配置圖有差異，請……本案建物已辦竣建物所有權登記(二林鎮新萬合段 29 建號)，經檢視登記資料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云云，會議記錄虛偽不實。足認○○○(受任 29 建號申請建照、使照製圖，及參與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會勘)、○○○(承攬、受任 29 建號興建，及參與使用執照會勘)、○○○(二林鎮公所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承辦技師)違法向二林鎮公所騙取 29 號建物建造執照(如 87 二鎮建字第 6580 號彰化縣二林鎮實施區域計畫非都市地區自用農舍建造執照、建造執照上建築面積 246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492 平方公尺均為虛偽不實)、使用執照(如 88 年二鎮建字第 3315 號彰化縣二林鎮實施區域計畫非都市地區自用農舍使用執照，使用執照上建築面積 246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492 平方公尺均為虛偽不實)，二林鎮公所、二林地政事務所違反建築法、行政程序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土地登記規則無誠信、審查不實，興建 29 號建物承攬、受任人○○○、○○○、○○○、○○○、○○○、○○○自認拿到○○○設計圖說，卻未依圖說位置圖建造系爭建物，訴願人依 106 年 3 月 20 日二地二字 1060001849 號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函所附帶二林地政事務所複丈業務研商會議紀錄教示，請求○○○、○○○依前教示提出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94 號對○○○、○○○起訴，○○○、○○○以原同意面積 1832 平方公尺與請求之同意書面積 1848.08 平方公尺有異，所以並無義務提出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是顯有行使答辯權力說謊，使該案法官公務員登錄不

實，是藉訴訟程序遂行其不法侵害行為、未依誠信濫權不法，侵害申請人○○○、○○○、○○○得以就民事前案（如 109 年 1 月 10 日 108 年度臺抗字第 1015 號最高法院民事裁定駁回）提起再審訴訟，及對民事前案之被告提起不法侵權行為、共同不法侵權行為訴訟之可得財產權益。目前已提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請求損害賠償，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核定 109 年度重訴字第 46 號損害賠償案，申請人○○○、○○○亦為原告，是為關係人。

- (三) 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 108 年度重訴字第 94 號案申請閱卷，取得 108 年 8 月 13 日二土測字第 1493 號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向二林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書，同時即 109 年 2 月 21 日向○○○、○○○說明因取得新證據，故提起訴訟及向二林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 (四) 訴願人等 3 人已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向二林鎮公所提出訴願，請求撤銷 87 年二鎮建字 6580 號建造執照、88 年二鎮建字第 3315 號使用執照，該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如經撤銷，亦證明二林地政事務所違反前述法律規定。
- (五) 基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核定 109 年度重訴字第 46 號損害賠償案法律上之利益，及已提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告訴之公共利益，依法向貴府提出訴願，請求申請塗銷、撤銷如訴願請求事項，以維訴願人○○○、○○○、○○○權益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109 年 2 月 21 日訴願人向本所提出塗銷建物登記及複丈等之行政處分申請，本所業於 109 年 3 月 5 日依事件事實已函復訴願人。
- (二) 本案訴願人所提訴願請求事項於 104 年 1 月 6 日向本所提出

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建物轉繪)，並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公告登記完竣，訴願人即於同年 2 月 5 日向本所提出訴願，經 104 年 5 月彰化縣政府府法訴字第 1040044709 號駁回訴願在案，訴願人即於 104 年 5 月、104 年 11 月、105 年 2 月、105 年 5 月、106 年 3 月、106 年 7 月、106 年 11 月、107 年 7 月分別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提出訴訟、再審、再提確認權狀、行政處分無效訴訟、撤銷新萬合段 29 建號所有資料事等，經法院判決皆判決訴願人敗訴。

(三)依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本所 106 年 7 月 13 日二地二字第 1060004820 號函及 106 年 3 月 3 日建物位置測量成果圖，屬行政機關所為通知、單純事實之敘述、理由之說明，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上效果，即非行政處分，且本案業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訴字第 479 號以及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裁字第 1106 號行政裁定在案，本所之行政行為並無違誤。

(四)109 年 2 月 21 日訴願人向本所申請之事項，本所依事實以 109 年 3 月 5 日二地二字第 1090001330 號函予以函復，該函非屬行政處分，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上述係依法有據，本案敬請依法駁回等語。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中雖僅請求塗銷建物測量結果圖、所有權登記，及請求撤銷 106 年 3 月 20 日函文、會議紀錄等，惟訴願人復主張其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向二林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書，詎二林地政事務所以 109 年 3 月 5 日二地二字第 1090001330 號函通知等語。是揆諸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之真意，應認實質上訴願人已對上開 109 年 3 月 5 日二地二字第 1090001330 號函為不服之表示，爰將該函亦列為本件訴願標的予以審議，合先敘明。
- 二、關於二林地政事務所 109 年 3 月 5 日二地二字第 1090001330

號函部分：

- (一) 按「(第 1 項)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 2 項)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 5 年者，不得申請。」、「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及第 129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 上述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29 條所定之行政程序重開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准予重開；第二階段係重開後作成決定將原處分撤銷、廢止或仍維持原處分。若行政機關於第一階段認為不符合重開之法定要件，而予以拒絕，即無第二階段之程序。上述二種不同階段之決定，性質上皆為新的處分，受不利處分之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自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56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 另按申請程序重開之事由係採列舉主義，申請人應先具體表明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何款事由為申請，主管機關據以審核當事人申請程序重開所主張之事由，形式上是否符合法律列舉事由之要件，及其事由是否確實存在，始能准許重新開始程序。是以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所定之人民申請程序重開，須具備：(1) 行政

處分已不可爭訟；(2)須有重新進程序之事由；(3)當事人須非因重大過失，未在先前之行政程序或法律救濟程序中，主張所據以申請程序重新進行之事由；(4)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自知悉有重開程序之事由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等要件，缺一不可，否則即難謂其申請程序重開為有理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34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 查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向二林地政事務所申請行政程序重開，經二林地政事務所以 109 年 3 月 5 日二地二字第 1090001330 號函否准其申請，揆諸上開規定及判決意旨，上述 109 年 3 月 5 日二地二字第 1090001330 號函自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程序尚無不合，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五) 第按，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主張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而申請程序重開者，須以該該新事實或新證據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又申請行政處分程序重開之事由，倘係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應自發生或知悉時起 3 個月內為之。經查，本件訴願人為請求撤銷 104 年 1 月 16 日二林鎮新萬和段 29 建號所有權登記，而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向二林地政事務所申請程序重開。惟查，訴願人申請程序重開時所提供之相關證物，其中關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94 號判決書影本部分，因該判決係為原告○○○、○○○（即訴願人）敗訴之判決，不符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處分之要件；另其中關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之民事起訴狀影本部分，客觀上亦非屬新證據；至其餘證物，自其發生或知悉時起均已逾 3 個月。準此，訴願人申請程序重開，核與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所定要件不符。從而，二林地政事務所 109 年 3 月 5 日二地二字第 1090001330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於法並無不

合，應予維持。

三、關於二林地政事務所二林鎮新萬和段 29 建號所有權登記部分：

- (一) 按「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 查訴願人不服二林地政事務所二林鎮新萬和段 29 建號所有權登記(104 二資字第 00078 號建物所有權狀)，前於 104 年間向本府提起訴願，業經本府以 104 年 5 月 12 日府法訴字第 1040044709 號訴願決定：「關於訴願人○○○不服所有權狀部分，訴願駁回。關於訴願人○○○、○○○不服所有權狀部分，訴願不受理。」在案，此有該號訴願決定書 1 份在卷可稽。故訴願人就上開建物所有權狀再提起本件訴願，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其訴願為不合法，應不受理。

四、關於二林地政事務所 104 年 1 月 6 日二建測字第 30 號建物測量結果圖、106 年 7 月 13 日二地二字第 1060004820 號函及所附 106 年 1 月 24 日收件二建測字第 40 號建物位置測量結果圖(複丈日期為 106 年 3 月 3 日)、106 年 3 月 20 日二地二字第 1060001849 號函及所附 106 年 3 月 15 日二林地政事務所複丈業務研商會議紀錄部分：

- (一) 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復按地政機關就人民相互間因土地界址發生糾紛所為之測量性質上為一鑑定行為，其於完成鑑定後發給複丈成

果圖，無非鑑定人員表示土地界址所在之專業上意見，供為參據而已，必經採為裁判或行政處分之依據，始生依鑑定內容變動之法律上效果，是鑑定後所為之複丈成果圖本身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僅係事實之說明，並非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720 號、97 年度裁字第 5102 號及 100 年度裁字第 953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就二林地政事務所 104 年 1 月 6 日二建測字第 30 號建物測量結果圖、106 年 1 月 24 日二建測字第 40 號建物測量結果圖部分，參諸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意旨，該建物測量結果圖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僅係事實之說明，並非行政處分。又二林地政事務所 106 年 7 月 13 日二地二字第 1060004820 號函僅係檢送建物測量結果圖予訴願人，亦非行政處分。是訴願人對之逕行提起訴願，於法有違，應不受理。

（四）就 106 年 3 月 15 日二林地政事務所複丈業務研商會議紀錄部分，查二林地政事務所與相關單位於 106 年 3 月 15 日所召開研商作成之會議紀錄，此會議紀錄乃是機關內部為確定事實或研議法律所召開之內部會議，屬於機關內部之準備作業文件且就系爭會議紀錄之研商結果，純屬告知訴願人應循相關法律規定，向建管單位申請建物位置更正；或訴願人 106 年 1 月 24 日以二建測字第 40 號申請建物測量及登記，宜俟行政法院終局判決後，再依判決結果辦理。此會議紀錄屬行政機關所為通知、單純事實之敘述，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上效果，係為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之行政處分；又 106 年 3 月 20 日二地二字第 1060001849 號函僅係檢送上開會議紀錄予訴願人，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上開會議紀錄及函文逕行提起訴願，於法有違，亦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無理由，部分為不合法，爰分別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7 款及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張奕群（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8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